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凯生科”）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5号），金凯生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335.00股，发行价格为56.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16,511,427.60元，扣除发行费用105,767,121.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744,306.58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8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32239_A0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医药中间体项目	52,261.23	43,886.66	993.46	2.26%
2	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40,000.00	28,656.10	94.95	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7,457.24	7,457.24	7,464.95	100.00%
合计		99,718.47	80,000.00	-	-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74.43万元，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1,074.43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

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产品品种

1、自有资金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于非保本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四) 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